

評量證號碼：

(上欄由工作人員蓋章，勿填)

初選	複選

111 學年度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數理類】資優鑑定報名資料檢查表

姓名：	報到編號：
-----	-------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 PR97 對應題數及加權分數

【數理類】兩科皆須填寫粗框部分，只要一科達標即可直接進入複試。

★欲考初選者則不需填寫以下欄位。

自然科	原始總題數	PR97 答對題數	本人答對題數
	50 題	48 題	

數學科	原始總題數	PR97 答對題數		本人答對題數/分數
	選擇(25 題)	97.50 分以上		選擇題數
	非選(得分 6 分)	選擇 25 題 非選得分 5 分	選擇 25 題 非選得分 6 分	非選分數

★繳交資料（已備妥者請勾選，並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P.12)。 ※貼妥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背面填寫報到編號、身分證、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國中會考成績通知單正反面影本。 A:正本查驗無誤後歸還，繳交影本。B:影本加蓋原國中學校證明章亦可，無須查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 (P.14) 管道一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暨書面審查表(P14-16) 管道二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四】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評量證 (P.20)。 ※貼妥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背面填寫報到編號、身分證、姓名。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 1,000 元（初選+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 1,000 元	

◆管道一、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退還資料及報名費用。

◆管道一如初選如未通過，於開學退還複選費用 700 元。

評量證號碼：_____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
鑑定報名表**

姓 名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監護人簽名		
聯 絡 方 式	電話	(住家) (手機)		
	地址			
	e-mail			
申請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請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賦優異學生(請檢附具體資料)			
申請 鑑定 方式	管道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 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者。 (請檢附或浮貼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背面，並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數學或自然性向測驗任一科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 (含) 或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數理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附具體證明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階段曾參加數理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項目	內容 (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 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 (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填妥之評量證 (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無需求者免附)			
繳交報名費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免收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評量證 (需蓋戳章)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 鑑定觀察推薦表

推薦人您好：

本表為本校 111 學年度辦理【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之觀察推薦表，填寫本表的目的是希望能透過您對被推薦人的長期觀察，評估被推薦人是否具有下列之特質。請詳細填寫下表，並簡明敘述。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敬啟

一、數理特質檢核項目（※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表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二、國中階段學者專家、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考生 關係	
	姓名 (簽名)	年 月 日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報名管道一者得免填本頁。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 1.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
-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指導教師暨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國中端學校核章					
承辦 組長		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入班安置資格。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學術性向資優【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 <b style="font-size: 1.5em;">評量證	
(二吋相片黏貼處)	評量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 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1.除評量證號碼外，姓名、聯絡電話請應考人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

2.評量日期：

(1) 初選：11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項目	時間
預備	08:20~08:30
測驗說明	08:30~08:40
數學性向測驗	08:40~10:00
預備	10:20~10:30
測驗說明	10:30~10:40
自然性向測驗	10:40~11:50

(2) 複選：111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三)

項目	時間
評量說明	08:10~08:20
數學能力評量	08:20~09:30
評量說明	10:10~10:20
化學能力評量	10:20~11:30
評量說明	13:00~13:10
物理能力評量	13:10~14:20
評量說明	14:40~14:50
生物能力評量	14:50~16:00

3.評量地點：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4.鑑定考試時務請攜帶評量證及身分證件。

※試場規則

- 一、鑑定測驗/評量時考生必須攜帶評量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測驗/評量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向學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 二、考生若需使用帽子、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 三、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四、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評量不予計分。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 五、每節測驗/評量於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六、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